**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解读**

为了规范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工作，我校于2017年修订《顶岗实习管理办法》，经过两年实践，2019年，我们再次修订《顶岗实习管理办法》。

新修订的《顶岗实习管理办法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、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号）等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》，旨在保护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合法权益，主要目的在于了解相关岗位工作过程、工作内容及相关企业的管理规定、安全规程。

我们在顶岗实习工作中，始终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产教融合、知行合一，遵循职业教育规律，培养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提高学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。

在《顶岗实习管理办法》中，严格规定了：学校成立顶岗实习领导小组，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，成员由教务管理中心（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）、学员学生工作部、校区工作部、各系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同时，规定了领导小组的职责：负责全校顶岗实习的规划，负责组织制定、修订顶岗实习有关管理规定，协调安排顶岗实习，指导、监督各系部做好顶岗实习管理工作，组织处置顶岗实习突发意外事件。

在《顶岗实习管理办法》中，界定了各部门的职责：教务管理中心是顶岗实习管理部门。负责下达顶岗实习任务；负责审核、批准各专业顶岗实习计划、顶岗实习实施方案；负责定期检查顶岗实习计划执行情况等。

各系部是顶岗实习的具体实施部门，负责本系部所属专业毕业生顶岗实习安排与日常管理。负责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计划，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；负责安排实习指导教师，完成实习过程管理与成绩评定；负责实习资料归档等。